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新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九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柒佰玖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參佰捌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·九七計算之
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
以新臺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應計付新臺幣貳仟陸佰捌
拾陸元之執行費用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
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